合 同 书

甲 方：安顺市西秀区人民医院

乙 方：国药控股安顺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公平、公证、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使用科室
1	脉动真空清洗消毒器	PC-150	台	1	447050	供应室
2	环境浓度检测系统	ET3000	套	1	42350	供应室
3	极速生物阅读器	JS-3001	台	1	63500	供应室
4	牙科手机清洗消毒注油一体机	Smart50-T-QZ32	台	1	145900	供应室
5	湿化瓶清洗架	05N	个	1	36500	供应室
6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S-100GXP	台	1	314700	供应室
合计总金额（大写）		大写：壹佰零伍万整（￥：1050000 元）				

二、 合同总金额：￥:.1050000 元。

三、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准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设备要求及质量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 按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规定及生产厂家品质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五、 交货地点和时间：交货地点为：西秀区人民医院，供货时间在合同签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一年内按季度分 4 次付清，即第三、六、九、十二个月时分别支付￥262500.00 元。如遇特殊情况导致付款延迟，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 售后服务：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期为 1 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保修期后的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八、 质量保证：

1、 因设备故障，短时间内不能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的正常工作；

2、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影响甲方的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或终止合同。

九、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十、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招标公司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顺市西秀支行
帐　　号：	帐　　号：23455001040008896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